

关于加强机关纪委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以南京人社系统为例

市人社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是连接党心民心的重要桥梁。加强机关纪委工作，是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的现实需要，是推动机关党建在新时代下走在前、做示范的必然要求，对于细化深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结合南京人社机关纪检工作实践，尝试浅析当前机关纪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初步的对策与建议。

一、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加强机关纪委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机关纪委工作是贯彻党内法规相关规定，夯实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2010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规定“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一般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建设意见》），从聚焦主责主业、完善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建强干部队伍等方面作出顶层设计，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12月、2022年6月先后发布的《中

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对发挥机关纪委作用、派驻机构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2023年7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工作规则》），对机关纪委的性质定位、领导体制、产生运行、职责任务、工作程序等作出规范，为机关纪委履职提供基本遵循，对强化机关纪委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成立机关纪委，是落实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机关纪委工作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通党内监督“最后一公里”的现实需要。提高党内监督实效，必须打通管党治党“最后一公里”，而机关纪委正是这“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角色，是激活监督网络的“神经末梢”，与上级纪委的派驻机构监督、党委巡视巡察机构的巡视巡察监督相比，机关纪委直接面向基层党支部和普通党员，与之工作在一起、活动在一起，更熟悉本单位情况，具有“管到人头”的特点和贴身监督、全程监督的天然优势。充分发挥机关纪委作用，有利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对基层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实现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早发现、早提醒、

早处置，防止机关“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三) 加强机关纪委工作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党内监督全覆盖的迫切要求。派驻机构改革后，驻在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需要内设纪检部门进行承接，机关纪委的作用进一步凸显。虽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反贪、反渎、预防等部门进行转隶，纪委监委的工作队伍得到进一步增强，但与庞大的监察对象人数相比，工作力量仍需持续增强。机关纪委肩负着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使命，是党的组织中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有效发挥机关纪委作用，既可以弥补现有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力量的不足，又可以进一步延伸党内监督触角，从而更深层次实现党内监督的全覆盖、无盲区。

二、人社机关纪委工作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南京市人社局机关纪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实施清廉人社“333”行动(三重监督、三个关键、三个从严)，着力在日常监督从严、长在、常态上创新突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南京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 聚焦职责定位，实施“三重监督”。坚持牢牢把握机关纪委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定位，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巡查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突出政治监督。坚持人社政治机关定位，推动各级班子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省市委具体要求，自觉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从政治上把握和推动工作，从政治上衡量和检验成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连续三年填报局党组专题研究政治生态评估的反馈意见，通过15项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在进一步深入贯彻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履职担当等方面深化整改、建章立制，切实营造风清气

正、心齐劲足的政治生态。二是强化专项监督。紧扣人社职能开展“小切口”监督，以高度政治自觉细化监督措施，推动各级政策举措得到精准执行。不断强化对行政审批、考录招聘、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职称评定、工伤认定、技工院校管理等权力事项的监督制约，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面试补贴发放专项检查等，实现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的“三轮驱动”，确保人社资金和干部“双安全”。三是创新巡查监督。协助局党组在市级机关部门中率先建立局党组巡查工作制度，对13家下属事业单位成功开展政治巡查，实现三年内局党组巡查全覆盖，推动解决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16个突出问题。同时，切实巩固上级巡视巡察和局党组巡查整改成效，强化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对被巡查的6家党组织进行巡查“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确保整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巩固长效。

(二) 注重抓早抓小，紧盯“三个关键”。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重点抓在手上，抓住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一是紧盯“关键人”，强化廉政意识。近三年来，协助局党组开展谈心谈话180人次，把开展谈心谈话作为关心爱护干部的重要手段，落实“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重大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四必谈，做到“四个知道一个跟上”(四个知道：知道在哪里、知道在干什么、知道在想什么、知道需要什么；一个跟上：有效的思想工作及时跟上)，及时发现和掌握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排查化解意识形态风险，通过谈心谈话对党员干部进行及时有效的提醒告诫、教育批评和关心帮助，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对新提任的事业单位科级干部廉政谈话全覆盖，发放“清廉人社”提示卡，明确廉洁自律方面“八严禁”要求。二是紧盯“关键处”，抓实风险环节。以廉政风险防控为抓手，5次更新编印《局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汇编》，今年以来全局共梳理廉政风险点222个，相应建立措施646条，不断强化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

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结合局党组巡查、党建互查、信访件核查等，先后对 13 家单位风险点开展“下沉式”督查，推进各处室、单位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和建立防控措施，把权力清单梳理清、把风险点及环节找准、把风险表现描述实、把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严，确保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落实。三是紧盯“关键事”，筑牢思想防线。立足强信念、化风险、转作风、促清廉四个方面，创新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辅导讲座、交流研讨、教育宣传“五个一”警示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爱廉说”、组织“尚廉行”、建设“护廉网”三大行动，着力打造南京人社“清廉苑”，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倡廉、守廉、爱廉、敬廉，累计组织廉政教育活动 30 余场，参加党员 800 余人次，有关做法被上级工作简报和多家媒体刊登。

（三）强化队伍建设，力行“三个从严”。坚定不移把握“严”的主基调，坚决扛起机关纪委监督责任，做到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精度不降。一是从严纠治“四风”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围绕人社重点业务和群众关切，通过实地调研、抽查检查等方式直赴一线窗口，体验办事感受、考察服务质量、倾听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抓好反馈整改，督促窗口单位紧扣服务态度、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窗口人员职责，完善窗口备班制度。紧盯重要节点，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报、廉政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党员干部提要求、打招呼、明规矩，推动党员干部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二是从严开展执纪问责。坚持约束与激励并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习惯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在守规矩中干事创业。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的苗头倾向性问题，坚持早提醒、早纠正，并对触犯党纪政纪、出现失职失责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以实际行动体现纪律的严肃性、震慑力。三是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八严禁”要求，经常性开展作风、保密、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权限、规定、程序行使权

力、履行职责。通过组织纪检委员专题培训班、选送参加上级纪委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人社系统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突出“人、规、技”，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纪委书记、党（总）支部纪检委员，打造素质、业务过硬的执纪“铁军”。为提升基层人社部门纪检工作水平，今年开展的全市人社系统纪检委员专题培训班特别把各区（园区）人社部门的纪检工作人员一体纳入培训，力求形成上下贯通的监督合力。

三、当前机关纪委工作存在问题及原因

近年来，机关纪委严格落实局党组要求，在局机关党委和市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体化运作机关纪委，不断加强机关纪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结合我局机关纪委工作实际和走访调研中掌握的市级机关兄弟部门及基层人社部门机关纪检工作情况，分析如下：

（一）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在市级机关层面，我市先行先试，在中央层面《机关纪委建设意见》出台前，于 2018 年就出台了《关于加强市级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文件下发后，具备设立条件的市级机关党组织大都设立了机关纪委，但基本上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机关纪委书记比较普遍。有的单位因为编制限制尚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的单位虽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但专职工作人员长期借调在外。这就导致个别单位机关纪委日常工作只有书记或副书记一人在忙，遇有临时任务，比如查办案件、专项检查等工作，就需要借调兼职人员，直接影响了机关纪检工作效率和质量。而机关纪委委员和支部纪检委员本应是机关纪检工作的重要力量，而实际工作中有的单位机关纪委委员、纪检委员由机关处室或直属单位有关负责人兼任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纪检委员忙于日常工作，对于纪检工作缺乏主动意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纪检委员作用的发挥。以我局为例，虽然结合上一次党组织换届进行了一定调整，机关纪委委员中处级干部比例由 80% 调整至 40%，基层党

组织中由处级干部担任纪检委员比例由30%调整至20%，下属事业单位纪委由1名专职工作人员增加至3名，但和现实工作需要相比仍有进一步优化提升空间。在区级机关层面，今年以来我们对全市11个行政区及有关板块的16家人社部门进行了全面调研。经了解，87.5%的单位均由办公室、人事或党群等综合部门的工作人员兼职从事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仅有1家设立纪工委、1家设立机关纪委，具备机关纪检专门工作人员的也仅有2家。因区级机关本身编制紧张，所以机关纪委或者其他承担机关纪检工作部门的人员配备上也相对薄弱，一定程度影响和制约了机关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职能定位和具体任务有待进一步明晰细化。近年来，中央层面《机关纪委建设意见》和《机关纪委工作规则》已经相继出台，省市相应配套文件正在紧张起草，目前尚未出台。《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虽然对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实际操作中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在具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划分方面还需进一步厘清。机关纪委接受上级纪检监察工委和本单位机关党委的双重领导，同时又接受驻本单位、部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在面对三个“婆婆”的履职过程中，会出现一些职能的交叉和重复，其中一些职能定位还需要通过省市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

（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改进提升。近年来，虽然上级纪委举办了大量的业务理论和实战培训，但机关纪委人员流动较快，一些新任的机关纪委的书记、专职副书记或者工作人员中不少同志缺乏纪检监察工作经验，还处于摸索前进的过程。有的部门、单位机关纪委在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等方面有时还不够精准，在处理信访举报及案件问题线索时突破能力还不够强。有的机关纪委的工作方式方法还满足于下发通报、搞谈话、查记录等，业务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与当前新时代机关纪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以我局为例，虽然每年均组织基层纪

检委员专题培训，但限于培训能力、经费、时间等因素，培训频次和深度与基层机关纪检工作的现实需要相比还有差距。

四、对策与建议

2023年9月召开的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座谈会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机关纪委建设。当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向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机关纪委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而当前机关纪委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能力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以适应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理关系、明定位、增合力，着力解决“谁来抓”“和谁抓”的问题。

一是理顺机关纪委与党组（党委）的关系。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党组（党委）与机关纪委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党组（党委）对“三重一大”进行集体决策，对机关纪委的领导是全面的领导。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党组（党委）履行的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也就是说抓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组的主责主业，所以切实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定期研究机关纪检工作，研究部署和推进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党组（党委）的应有之责。因此，机关纪委应当积极主动向党组（党委）汇报工作，争取党组（党委）各方面的支持。

二是理顺机关纪委与机关党委的关系。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这种领导不同于党组（党委）的全面领导，是日常、直接的领导。在工作实践中，机关纪委大都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机关纪委书记一般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机关纪委工作人员编制一般从机关党委中统筹考虑安排。机关党委要经常研究机关纪委工作，督促和保证机关纪委履行职责，帮助协调机关纪委落实人员、场

所、经费等工作保障。机关纪委在机关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要定期向机关党委进行工作汇报,及时报告有关重要问题,协助机关党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

三是理顺机关纪委与纪检监察工委的关系。《机关纪委工作规则》明确局机关纪委接受机关党委和市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双重领导。纪检监察工委从党的政治建设、业务指导、制度执行、教育培训、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强对机关纪委的领导,机关纪委与纪检监察工委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人员管理上,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由纪检监察工委备案管理,对机关纪委书记人选严格审核,纪检监察工委负责人还要与新任的书记、专职副书记任职谈话。因此,某种程度上说市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是局机关纪委的“娘家人”,机关纪委要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请示报告、重要问题线索商研等制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工委在问题线索、查办违纪案件等方面的领导与业务指导。

四是理顺机关纪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关系。驻在部门机关纪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第十八条指出“派驻机构应当加强对驻在单位内设纪检机构及直属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支持其发挥职能作用。”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及时向机关纪委通报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情况,定期与机关纪委会商研判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交流监督执纪工作情况,组织机关纪委参加联合监督执纪、研究党员违纪处理等工作,主动为机关纪委提供指导帮助和有力支持,加大对机关纪委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情况的指导把关力度。机关纪委应当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在业务上的指导和在履职过程中的监督。

(二)压责任、强队伍、提能力,着力解决“抓什么”“不会抓”的问题。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监督检查职责:机关纪检的监督检查重点是政治监督和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践行“两个维护”、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以及围绕中心工作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和建议。执纪问责职责:机关纪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可以受理对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受理党员的控告、申诉,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保障党员权利。对于干部管理权限以上的干部和非党员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按程序进行线索移送。廉政建设职责:党员领导干部也需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组织生活,而非党员也可以列席对应党支部的组织活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是全覆盖的,也是机关纪委的重要职责,实践中机关纪委可以采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防范排查廉政风险点、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廉政防线,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的氛围。

二是建强干部队伍。加强机关纪委工作,明确人员配备是关键。在配备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的同时,统筹考虑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是当前机关纪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现实需要。在人员编制紧张的情况下,单位、部门可考虑从军转干部和新招录公务员中予以考虑。同时配齐配强机关纪委委员,在配备时不唯职务,而是考虑其作用的发挥,注意把政治素质好、自身素质高、知识结构合理、热心纪检事业的党员干部充实到纪委委员队伍中。注重发挥基层纪检委员处于“神经末梢”的天然近距离监督作用,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运转“机关纪委委员+支部纪检委员”模式,优化组织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待《机关纪委建设意见》和《机关纪委工作规则》的省市配套文件出台后,应及时按照文件精神,落实人员编制有关要求。此外,在市级机关层面强化机关纪委力量的基础上,一体推进区级机关纪检队伍建设。

三是健全学习机制。纪检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和技巧性，无论是开展日常谈心谈话，还是进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都应当遵循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学习机制十分必要。机关纪委应该定期组织集体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文件、党纪法规，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向党组（党委）申请专门经费保障纪检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本级和参加上级培训，开展形势政策、纪检法规、监督执纪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学习、交流、研讨，不断提升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此外，还可以采取以案代训跟案学、联合检查实践学等方式，参加上级纪委的留置案件办理、巡视巡察等工作，提高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应对复杂局面、解决疑难问题、开展执纪问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担主责、强主业、勇担当，着力解决“如何抓”“抓不实”的问题。

一是提升监督执纪规范化水平。坚持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工作流程，依规依纪依法行使权力。规范监督方法，综合运用日常谈心谈话、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约谈提醒、列席民主（组织）生活会、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等方法，提升监督的密度、质量和效果。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使用第一种形态“治未病”、第二种形态“治微恙”、第三种形态“治重疾”、第四种形态“除不治之症”，使监督执纪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坚持机关纪委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二是加强机关纪检工作制度建设。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根本遵循，结合机关实际，建立健全监督执纪工作机制，包括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党风廉政教育、廉政风险防范、以案促改、纪律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包括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请示报告、重要问题线索会商研讨会、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等制度。建立健全机关纪委日常运行机制，包括委员会议制度、委员分工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履职尽责工作制度等。推动机关纪委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工作运行高效严谨。

三是注重廉政教育创新和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以廉政短信、廉政漫画、廉政微课等形式，广泛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推动党风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入行。协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借力大数据遏制“车轮上的腐败”，运用“云”治理狠刹“节日中的歪风”，依托信息化系统规范完善日常监督工作流程，实现全程留痕、动态管理，运用科技手段打开履职“探照灯”。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做好对被问责、受处分党员干部的教育回访。控制好监督执纪的力度与温度、刚性与柔性，落实好影响期满党员干部评先评优、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等政策，使犯错误人员既体会到制度的刚性约束，又感受到组织的关爱温暖，让“跌倒的干部”重新站起来，“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执笔人：江涛、费宗杰、赵雯、侯少康、张姗姗）